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核查，认为：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收购帕尔菲格持有的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奥地利帕尔菲格集团持有的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系公司按照与帕尔菲格于 2014 年签署的《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增资认股协议》关于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及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在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之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

许定波

唐涯

马光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